

#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9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成员结构

截至 2019 年末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第七届董事会的 8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：陈永宏主任委员、刘春华委员、马晓燕委员、邹立宾委员、张巍委员、于长春委员、王化成委员、杨德林委员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预留 1 个委员席位，将来由独立董事担任。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监管法规和本行有关制度的要求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9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其中现场召开 3 次，通讯方式召开 1 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9 年 4 月 2 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计划、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、2018 年年度报告等 14 项议案，并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行 2018 年度外审工作情况的报告。会议就加强资产质量管理、加大营销工作力度、完善内控审计报告报批方式等方面提出

意见和建议。会议由陈永宏主任委员主持，刘春华、邹立宾、张巍、于长春、杨德林委员出席。王化成委员因公缺席，委托于长春委员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2019年4月18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（三）2019年7月29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、2019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、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等4项议案，并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复核本行2019年半年报相关情况的汇报。会议关注了资产质量管控和新会计准则实施情况，并就加强形势监测与研判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会议由陈永宏主任委员主持，刘春华、邹立宾、张巍、于长春、杨德林委员出席。王化成委员因公缺席，委托于长春委员行使表决权。

（四）2019年10月29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19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、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等3项议案。会议关注了息差管控、金融科技进展、审计数字化建设等方面的情况。会议由陈永宏主任委员主持，刘春华、马晓燕、邹立宾、张巍、王化成、杨德林委员出席。于长春委员因公缺席，委托陈永宏主任委员行使表决权。

审计委员会就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了说明。

### 三、其他履职情况

（一）调研情况。2019年5月15日-5月17日，陈永宏主任委员赴上海调研，听取总行贸易金融部、上海分行及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，并走访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。2019年7月10日-7月12日，陈永宏主任委员、于长春委员听取总行资产保全部关于本行不良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，并赴长春对本行东三省分行夯实发展质量、支持东北振兴情况进行调研，听取沈阳分行、大连分行、哈尔滨分行、长春分行工作汇报，以及走访长春分行分支网点。2019年11月5日-11月6日，陈永宏主任委员、于长春委员赴深圳对本行重点分行加快改革发展情况进行调研，听取北京分行、深圳分行工作汇报并走访深圳分行分支网点。

（二）培训情况。2019年7月12日，于长春委员参加本行董监事反洗钱专题培训。2019年7月19日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书面学习本行董监事反洗钱培训资料。2019年10月15日、11月6日，张巍委员分别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9年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第六、七期董监事专题培训。

（三）其他情况。2019年8月9日，审计委员会书面审阅总行内控合规部提交的《银行业二道防线监督检查职能调研报告》，关注了同业内审和内控在检查监督方面职责分工、本行内控建设完善建议等方面的情况。2019年8月27日，审计委员会书面审阅总行普惠金融部提交的《关于小微企业

业务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》，关注了本行小微企业业务总体运行情况、贷款模式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履职情况自我评价

2019年，审计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作用，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信息，监督定期报告编制、审计和披露；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开展，督促内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；监督评估外部审计的独立客观性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，促进外审工作质量提升；注意加强内外部审计沟通协调，促进审计成果运用；注意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估，推进完善内部控制建设。全体委员能够忠实勤勉，发挥所长，积极履职，依法依规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独立、客观发表意见，为审计委员会高效履职和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。